

证券代码：600616

证券简称：金枫酒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文杰、张黎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4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文杰、张黎云：

经查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3723P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1年5月12日，黄浦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公告，公司四川中路470号房屋位列征收范围。2022年8月5日，公司就房屋征收的评估金额、补偿金额、合同签署等事项经总办会审议形成《重大事项会议纪要》并向控股股东上报，该会议纪要载明，金枫酒业将获得不低于1.9亿元补偿款。上述事项对金枫酒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未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2年12月21日签订协议时才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金枫酒业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唐文杰（身份号：310101196802173213，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任职）、董事会秘书张黎云（身份证号：310101197108210445，2002年5月至今任职）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金枫酒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，我局决定对唐文杰、张黎云采取出具警示函

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 日